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4 年度第 1 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4 年 05 月 30 日(六)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院華岡院區二樓大會議室。

參、 主席：尤院長詒君、陳會長莉庭

肆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 家長會務報告：

報告一：財務組彭組長美蓮報告家長會財務狀況。

說明：財務組組長報告家長會之財務狀況，並宣導家長繳交家長會費。

報告二：聯絡組池組長金蓮報告家長會聯誼活動事項

說明：有關家長會聯誼活動將於 6 月 9 日(二)、10 日(三)假嘉義太興山莊辦理，有興趣的家長可與組長連絡。會長鼓勵家長踴躍參與此次活動以紓解身心並聯絡情誼。

陸、 院內成果報告：(略)

柒、 永福之家成果報告：(略)

捌、 前次會議追蹤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承辦單位	上次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1	有關牙醫治療因牽涉到全身鎮靜麻醉，且恢復清醒時間需 4 到 6 小時，必須請家長到醫院全程陪同及照顧以確保院生權益	保健課	請本院於授權書上加註「緊急聯絡人電話」、「特殊狀況授權院方處理」及家長雖已授權仍需盡責任的說明，再做後續討論。	1、 已依前次座談會及 4 月 18 日家長幹部會議決議修正文字。(附件 1) 2、 有需要之家屬可逕洽護理人員填寫授權書，授權期限以當年度為限。 3、 院生例行之門診仍請由家長陪同

玖、 報告事項：

專案報告一：有關保健課運動島專案計畫說明(保健課)

說明：保健課邀請輔仁大學陳麒文博士蒞院分享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專案報告二：本院 33 週年院慶於 10 月 24 日(六)(社工課)

說明：

(一)有關本院 33 週年院慶擬定於 10 月 24 日(六)

(二)活動時間訂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舉行，惠請家長會共襄盛舉擔任協辦單位；另本次院慶時間於週六舉行，本院將以動線管制，屆時通勤生早上來院時間及返家時間不變，並請家長接送院生之返家時間避開院慶舉行時間，以俾交通順暢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，另家長會總務組組長表示，有意願贊助院慶的家長可與鮑組長金福連絡。

### 專案報告三：永福委外案進度報告(社工課)

說明：

- (一) 院生交付進度：至5月底止計交付2A、2E、3B、4D，4個生活區，計委託照顧47名院生。
- (二) 人力招募協助情形：本院成立人力品質專案小組協助永福之家人力招募事宜，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擬人力招募策略及研議招募管道。
- (三) 品質監督及管理：

#### 1. 執行生活區無縫接軌交接機制交付機制

本院於103年12月啟動生活區無縫接軌交接機制，永福之家專業團隊與本院專業團隊交接各項照顧工作，永福之家照顧服務人員於交付前2週至預交付之生活區實習，原區保育人員會續留1個月觀察及協助；另設計生活區考核表單，並由陽明輔導員、治療師入區考核，將考核結果及問題即時反映予永福之家知悉，俾維護服務品質。

#### 2. 本院成立營運督導小組，管控各項交付工作

為確保交付品質，自103年11月至104年5月28日止本院召開23場次內部督導會議；另與永福之家召開20次營運督導小組會議溝通管控各項工作進度。

#### 3. 參考機構評鑑指標，擬訂定本院考核指標，完成季考核工作

為維護機構服務之專業品質，本院參酌機構評鑑指標訂立季考核及年考核之考評機制，針對設施設備及現場照護等方面進行考核。至5月底止已做第1季之考核，係以2A、2E生活區為主，考核分數達合格標準。

#### 4. 聘請家長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本院主管成立「臺北市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」，監督服務品質及履約項目

本院成立「臺北市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」監控品質，目前已於4月1日、4月25日召開2次會議，永福之家於會議中報告工作成果，依委員建議提高留任人員薪資誘因、加強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等建議，並已改進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

### 專案報告四：本院家長會廚房巡檢制度及改善措施。(保健課、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(一) 自 3 月份起，本院家長會成立廚房巡檢小組，由膳食管理委員會家長會委員共 9 人，以 2 人一組方式，不定期進行二院區廚房現場環境衛生稽查。
- (二) 針對巡檢小組提出華岡廚房建議項目，立即進行相關改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照片	說明
	重新採購防蚊門簾並加密。
	增購刀具砧板消毒櫃。

	<p>調整米放置位置離牆 5 公分。</p>
	<p>乾貨加註進貨日期。</p>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

**專案報告五：**有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請領名冊用印一案。

**說明：**未來申請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」。須於上開補助申請之請領名冊上有院生核章欄位，將以院生身分(住宿生、通勤生)分為兩類名冊。另關於用印部分於「零用金授權同意書」上加註同意授權代予申請字樣，再煩請各家長配合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洽悉，並煩請各家長配合。

**壹拾、 宣導事項：**

**宣導事項一：**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

**說明：**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，將於今年 5 月起陸續開辦，本次說明會將說明身心障礙鑑定、需求評估及持有效期手冊換證之辦理方式，5-7 月各場次及流程如附件 2

**蘇副會長英賢建議：**請家長須注意申請換證或經需求評估後，其權益是否有受損，例如停車證問題。

**本院回應：**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申請，可到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，須具備的文件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等，原則上

本院院生身心障礙手冊大多是永久證，永久證換證依其目前規則可直接換證，可不需重新鑑定，且可於機構協助統一換證事宜。

**壹拾壹、 綜合座談：**

**建議事項一：**家長反映以復康巴士接送院生至永福院區，惟警衛並未在駐警室且未開大門，需家長下車通知方才開門，已有 2 次類似情形發生。

**永福之家回應：**會再予以檢討並改善。

**本院回應：**請家長填寫意見反映單予永福之家處理，並請永福之家改善。

**建議事項二：**有關貴院開放通勤交通車可予住宿院生搭乘，惟登記期間須於當月登記下月，對部分家長而言較不方便，是否可以每周為單位，若登記後未搭乘可制定罰則。另家長會陳會長莉庭建議較規律搭乘者可採一次性登記，若不搭乘請於 1 周前告知。

**本院回應：**社工課將參酌家長會意見研議後施行。

**建議事項三：**家長反映於區務座談時，僅看到院生舊生活照，是否可增加新的生活照？

**本院回應：**教保課表示放舊照片係為反映生活歷程，會再買新的相本並於下次家長會呈現。

**壹拾貳、 散會：11 時 40 分**